

上接A25版)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的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确定股价预案部分具有相同含义），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本行董事会未向公众公告前述稳定的股价方案或者本公告的前述稳定的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关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10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的15%。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停止增持义务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指向上，通过优化可用资本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及产品间的合理配置，本行将资本更多的配置至本回报更高的业务经营单元，并将本资回报率纳入各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有效引导经营单位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资本回报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其次，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本行将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同时，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解水平，减少资金占用。

（二）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目前已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进一步通过完善及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提高本行的资本管理能力，确保能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全行主要风险的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确保内部资本充分评估程序实施合规。本行将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持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贯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四、保持稳定的股息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本行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勤勉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4.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促使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如本行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回购方案将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由董事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本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核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同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的价格将根据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个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以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上海、浙江省及江苏省内城市。

2019年1月-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的55.73%和利润总额的66.51%来自长三角地区，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将会来自长三角地区。

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同行业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同行业投资总额为2,729.53亿元，其中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投资的占比分别为69.00%和30.91%。

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6日（T-5日）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0万股。

（六）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